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32 号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18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你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查封,上述被查封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合计23,037.83万元,占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5%。你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已知悉上述事项,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11月12日才予以披露。

2、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你公司共有 8 项债务出现逾期,逾期金额合计 19,092.92 万元,占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6%。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和第 11.11.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 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 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6日